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493號

附件：112-113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3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2-113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第3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薛瑞元